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林煥光先生，G.B.S., J.P.

主席

陳嘉敏女士，J.P.

陳曼琪女士

蔡杏時女士

張黃楚沙女士，M.H.,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羅觀翠博士，J.P.

李鑾輝先生

雷添良先生，B.B.S, J.P.

沙 意先生，M.H.

謝偉俊議員

謝永齡博士，M.H.

黃嘉玲女士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缺席者**

趙其琨教授

趙麗娟女士

黎雅明先生，J.P.

伍穎梅女士

**列席者**

束健銘先生

署理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政策及研究主管

王珊娜女士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鄧伊珊小姐

會計師

方思佳女士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執行規定)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 引言**

1. 主席歡迎各位平機會委員出席第 88 次會議。由於抱恙／需要出席其他會議／不在香港／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趙其琨教授、趙麗娟女士、黎雅明先生和伍穎梅女士因此致歉。馮檢基議員和謝偉俊議員亦表示因其他事務可能要稍遲加入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後將如常地舉行新聞發布會，向傳媒簡介會上曾討論的主要事項。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議程第 1 項)**

3. 2010 年 9 月 16 日舉行的第 87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已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發給委員。席上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III.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輪椅運動員參加 2011 年的馬拉松比賽**

4. 委員於第 84 次會議上得悉，平機會辦事處會向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田總)提出建議(其後亦已進行)，為體現共融精神，在下一屆馬拉松賽事增設輪椅運動員類別。
5. 政策及研究主管報告，過去數月平機會已與賽事主辦機構密切聯絡，出席有多個政府部門代表(包括：警察、運輸署和康文署)及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代表參與的會議，考慮於 2011 年的馬拉松比賽增設輪椅運動員的類別。所有與會參加者都對此事表示支持和非常樂意協助，但認為賽道安全是主要憂慮，因為若干路段非常陡峭。經徵詢日本殘奧專家的意見後，主辦機構最近已宣布於 2011 年馬拉松比賽推出 10 公里輪椅賽，供所有富經驗的輪椅運動員參加。不過，委員得悉，至今為止，報名參加此新類別賽事者不大踴躍。

(陳嘉敏女士、羅觀翠博士、謝偉俊議員和馮檢基議員此時分別加入會議)

6. 委員就此事進行討論，大致上歡迎增設此比賽類別，但明白到此類別比賽對這方面的一些專業運動員來說可能是太短。再者，若只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有富經驗的運動員可參加比賽，參加人數可能受限制。不過，考慮到安全和第一次主辦的其他考慮因素，贊成先辦 10 公里輪椅賽，待累積舉辦這類賽事的經驗後，主辦機構日後可考慮降低參加者的門檻。希望假以時日，可擴大至輪椅運動員的全馬拉松賽(42 公里)。會向主辦機構反映委員的意見。平機會將繼續留意此事宜，在有需要時向主辦機構提供意見。

### **追回一宗平機會作為被告案件的訟費的進度**

7. 在第 86 次(特別)會議上，平機會的核數師建議，就一名前僱員控告平機會，而平機會因而支出了鉅額訟費的案件，需要監察追回該案訟費的情況。

8. 法律總監報告，法院已判定平機會在案中可得回訟費。不過，該前僱員正申請法律援助，就訟費命令提出上訴。委員備悉，該案的訟費總數為 1,089 萬元，而初步估計可追回約 40-50%的訟費。法律總監解釋，由於區域法院的訟費評定準則較實際支出的訟費為低，所以未能追討全數。

9. 回應謝偉俊議員的提問，法律總監表示，1999 年本案主要律師的收費為每小時 2,600 元，逐步加至現時的每小時 6,000 元。而有關訟費命令的上訴理據，平機會至今仍未收到相關文件。至於已向該前僱員追回的 45 萬元，屬於較早時法律程序中已判給平機會的 100 萬元訟費的一部分，作為給予平機會的訟費保證。

10. 謝偉俊議員和陳曼琪女士認為，平機會現在應立即向該前僱員要求收回法院判給的訟費和利息，如有需要，提出破產訴訟。他們又對平機會律師的每小時所需收費表示關注。

11. 陳曼琪女士建議平機會辦事處重新檢視此案，找尋律師收費的相關文件或協議，看看有否可能取回所支付的不合理訟費。馮檢基議員和應，重新檢視此案的來龍去脈和發展過程，為本案聘用某一間律師行的決定及律師的收費，將有助日後作出改善。亦值得就平機會協助案件日後挑選律師及留用收費機制進行檢討。

12. 回應雷添良先生的提問，法律總監表示，平機會辦事處數年前已購買保險，可彌償訟費和類似案件而起的申索。李鑾輝先生同意，為求持續改進，應對本案進行檢討。至於在挑選律師方面，他認為除了訟費外，案件的勝算應是考慮因素之一。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3. 主席同意會對本案進行詳細的檢討，以達致持續改進。將於下次會議向管治委員會提交檢討文件。

### **「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報告的跟進行動進度**

14. 主席報告，自「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報告(正式調查報告)於6月發出後，政府已於2010年12月6日向平機會提交正式回覆，詳細列出其改善計劃。委員備悉，政府已擬定廣泛的改善計劃，涉及3,900項處所和設施。政府又承諾到2012年6月30日會完成3,306項(85%)改善工程，且會分階段跟進，在7至8年內完成其他改善項目。各政策局和部門會委任無障礙統籌員，統籌和監察各政策局或部門內的改善計劃。各政府場地會委任無障礙經理，以確保提供適當的無障礙設施。當局會公開所有無障礙統籌員和無障礙經理的姓名、職銜和聯絡電話。委員又備悉，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已決定成立特定小組，以監察政府改善計劃的每季進度。

15. 委員大致上歡迎即將落實的廣泛改善計劃，認為夠全面和迅速。與會人士又同意，正式調查報告的日後跟進行動會由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屬下的無障礙工作小組負責，以處理更廣泛的全民通達事務。

16. 主席感謝各委員多方面的辛勞和努力，令是項工作得以成功。平機會將繼續認真仔細地研究政府的改善計劃，監察其落實情況和推廣全民通達的理念。

###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的進度**

17. 主席表示，《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版已納入公眾諮詢時持份者提出的主要建議，並已用傳閱方式交委員提出意見。主要修改包括：澄清個案例子的目的；個案例子去蕪存菁，以免讀者錯誤理解；增加熱門題目；對受爭議題材(如病假管理)提供更多解釋，潤飾修詞和添加文采。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修訂的實務守則和提交予立法會的諮詢報告已得到大多數委員通過；有一位委員建議，為記錄在案，請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正式通過已修訂的守則。

18. 委員通過已修訂的守則，將會提交立法會審議。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建議**

19. 主席報告，正進行與持份者的會議。已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會)進行了一次會議，和與香港律師會(律師會)進行了兩次會議。兩個會都原則上支持建議。律師會提出另一可行辦法，認為值得探討簡化區域法院的規則，以達相同目的。

20. 法律總監解釋，區域法院獲授權為歧視案制定規則。理論上，簡化規則涉及的改變和資源較少。不過，平機會之前成立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以個人身份參加的司法界人士)已考慮過這做法。工作小組傾向平機會目前的建議，因為在區域法院內為歧視案擬定特別規則的可行性和效用成疑，而一個新架構(如：建議中的平等機會審裁處)可令改革更聚焦。

21. 主席表示，與非政府組織聯絡和討論有關建議的工作不久將展開。預料諮詢工作於兩個月內完成。辦事處將會綜合所有收到的意見和反應，然後請委員就未來路向提出意見。

**IV. 新議程項目**

**服務對象對平機會處理投訴機制的滿意度調查結果**

(EOC 文件 29/2010；議程第 3 項)

22. 署理總監(投訴事務)按 EOC 文件 29/2010 報告，向委員簡介於 2010 年 6/7 月進行的「服務對象對平機會處理投訴機制的滿意度調查」(2010 年調查)的結果。委員備悉，2010 年調查是根據 2009 年進行的先導調查(2009 年調查)來進行的。2010 年調查所涵蓋的時間較長，參加人數也較多。調查以電話訪問和自填問卷方式收集參加者的回應。與 2009 年調查相比，2010 年調查在大多數調查項目上取得令人鼓舞的回應，但對平機會處理投訴機制整體觀感的滿意率卻由 54.5% 下跌至 50.69%。委員又備悉，這是調查的初步報告，將會擬備附有詳細分析和改善建議的報告全文，於 2011 年第一季交委員閱覽。

23. 馮檢基議員認為，調查最重要的項目是「公正無私」和「整體觀感」。他備悉，與 2009 年調查相比，在 2010 年調查中，投訴人的「整體觀感」滿意度下降，但答辯人的「整體觀感」滿意度則上升。他希望報告全文會對其中可能的原因提供較詳細的分析。再者，平機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會應設法改善對「公正無私」滿意度的比率，現時滿意率為 58.55%。他認為這方面的比率應至少在 60-70%。

24. 回應羅觀翠博士和謝永齡博士的提問，署理總監(投訴事務)表示，報告全文內將提供受訪人士的人口概況(年齡除外，由 2010 年起，只要求受訪者自願提供)，以及按人口資料與調查項目、歧視個案的性質和調查結果(包括個案是否成功調解)等進行交錯分析。詳盡的分析將提供更多資料以作出改善。至於調查所用的題目是參考澳洲人權委員會進行的類似調查設計的，且與 2009 年進行的先導調查所用的問題相同，以便把結果作出直接比較。與澳洲人權委員會相似，平機會的問卷沒有倒裝句或問題，只用直接句子，要求受訪者作出回應。採納委員的建議及意見，日後的調查問卷和方法會有所改進。

(馮檢基議員此時離開會議)

25. 謝偉俊議員備悉文件第 11 段有關調查參加者的意見，反映他們對平機會工作性質和在解決糾紛中所扮演的角色有誤解。他希望平機會能多思考如何處理服務對象的期望，和協助他們更認識平機會的立場和處理歧視投訴的權力。回應他問及如何為涉及投訴的各方提供協助，以提交有關歧視問題的資料時，署理總監(投訴事務)答稱，由於投訴需要以書面提出，個案主任會盡可能協助，包括：為有關方面以口頭提交的資料擬為書面方式。

(陳曼琪女士此時離開會議)

26. 主席表示，調查的初步結果反映平機會職員已認真地工作，因為「員工友善」和「解說清楚」兩項的滿意度都高。不過，仍有許多工作要做，包括瞭解原因，和處理服務對象對平機會工作及處理投訴角色的期望所出現的嚴重偏差。亦會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可改善其他方面，以協助服務對象取得我們的服務。將會深入研究上述各項，在另一會議上提交，並請委員提出意見。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9/2010 的內容。

**出席「婦女與城市發展」暨紀念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十五週年國際論壇報告**

(EOC 文件 30/2010；議程第 4 項)

27. 委員備悉論壇有差不多來自 50 個國家和地區約 300 位參加者出席，包括：第一夫人、國會副議長、部長和負責婦女事務/男女平等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的政府高層高官、皇族成員、聯合國的高層官員和專家、婦女組織領袖、學者和各界傑出婦女等。會議討論了與婦女、性別角色等相關的理念及問題。委員又備悉，在打破無形限制和在政治、經濟和科學決策領域增加婦女高層的比例方面仍需努力。

28. 除了上述方面，代表平機會出席論壇的羅觀翠博士和黃嘉玲女士亦表示，儘管論壇辦得很出色和大受好評，但由於活動安排非常緊湊，無足夠時間作出深入討論。大會亦有安排到 2010 年世博會參觀，而場內為輪椅訪客提供無障礙設施方面仍有改進空間。

29.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30/2010 的內容。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簡報**

(EOC 文件 31/2010；議程第 5 項)

30.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31/2010 的內容。

(*謝偉俊議員此時離開會議*)

**委任核數師**

(EOC 文件 32/2010；議程第 6 項)

31. EOC 文件 32/2010 請委員批准委任核數師，為平機會審核帳目。委員備悉，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已通過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平機會審核 2010/11,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的帳目，因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報的核數費用是競投者中最低，而過去他們一直為平機會提供良好的審計服務。

32. 委員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平機會的帳目(詳細情況已載於 EOC 文件 32/2010)。根據聘任條件，獲選的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可每年合理調高收費。若所建議的增幅被視為不合理，將徵詢委員的意見。

**平機會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為止的六個月財政狀況報告**

(EOC 文件 33/2010；議程第 7 項)

33. 會計師向委員簡介 EOC 文件 33/2010 的要點。委員備悉該文件。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2011年暫定開會時間表**

(EOC 文件 34/2010；議程第 8 項)

34.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34/2010 所載有關 2011 年的暫定開會時間表。

**V. 其他事項**

**就一宗服務對象侮辱職員的個案提供協助**

35. 法律總監向委員簡介一宗服務對象侮辱平機會職員的個案的詳情。他表示，該服務對象以電郵對平機會職員作出侮辱性的人身攻擊，又把電郵分發到平機會以外的人士。他補充說，有關的侮辱性言論可屬誹謗。法律服務科的初步意見認為，平機會因為是公營機構而不可提出誹謗控訴；但個別職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提出控訴，平機會亦可考慮協助他們。委員就可能向有關職員提供的協助進行討論。考慮了多種做法，包括：向警方求助、向職員提供輔導和支援、徵詢外間法律意見。委員大致上與管理層一樣，對職員的福祉非常關注，但對運用平機會資源徵詢外間法律意見有保留。經討論後，與會人士同意向有法律背景的委員尋求意見。

[會後備註：已去信有法律背景的委員徵詢他們的意見。有兩位委員關注到，向他們徵詢意見可能被看成是徵詢正式的法律意見，事件應列為具體議程項目，在會議上作出討論。鑑於再無出現侮辱性言論，和委員對動用平機會資源，代表職員提出法律訴訟有保留，管理小組決定不繼續追究此事。]

**被指違反私隱法**

36. 法律總監向委員簡介一位申索人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指稱平機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使用舊檔案中她的舊地址，把回覆她新查詢的資料寄到該舊地址。申索人要求對這項損害賠償作出金錢賠償。經仔細研究本案後，法律服務科認為，平機會究竟有否違反私隱條例是可爭訟的。因此，平機會將提交抗辯書。會把案件的最新發展通知委員。羅觀翠博士建議在平機會的標準查詢表格中加入一項選擇，要求查詢人士填寫：就有關查詢，平機會可否使用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他/她的舊聯絡方法與他/她聯絡。

[會後備註：平機會已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舉行訟費評定提訊前提交抗辯書。在提訊中，申索人因審裁處質疑其申索損害賠償的基礎，而申請撤銷申索。審裁處下令給予終止案件的申請許可，並無作出訟費命令。總監(規劃及行政)已於 2010 年 12 月 21 日以電郵向委員交代詳情。]

37.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散會。

## **VI. 下次開會日期**

38. 下次定期會議將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一月